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申请办理各类信贷业务，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李建湘先生或被委托人金炯先生代表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签署各类信贷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名章与签字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